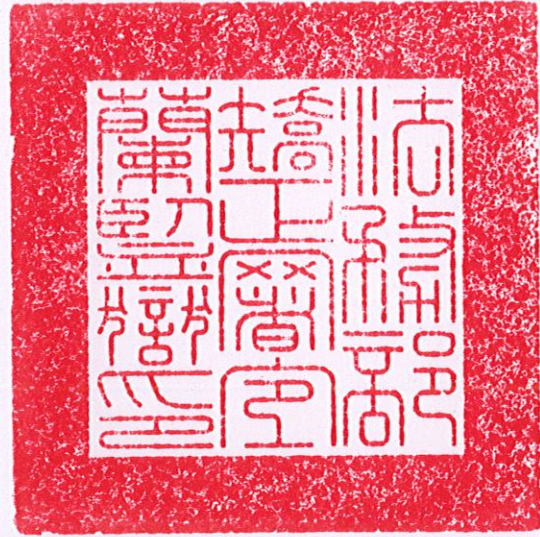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宜監戒字第114080206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監轄管境內（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三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）全區為禁止施放遙控無人機之區域。

依據：《民用航空法》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監轄管之區域，依《民用航空法》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，劃設為禁航區。
- 二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，若於本監轄管境內及其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飛航活動，將依規由民航局廢止其操作證，並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該遙控無人機。

典獄長 楊方彥